##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 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公 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相应废止;
- 2、在董事会人数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董事会人员结构,设立职工代表董事 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
- 4、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 的相应调整等。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事项涉及 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 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